

## 孫方中小學校友會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孫方中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獲得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法團校董會認可為辦理校友校董選舉的認可校友會之後，應依照本章則所載之選舉機制及程序進行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 校董職責

1. 須認同及致力實踐辦學團體所訂定的學校願景與使命，並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及本校學生的福祉行事。
2. 作為法團校董會的校董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須實踐及遵守辦學團體在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訂定的學校願景與使命；
  - b. 參與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 c. 監察及遵守法團校董會的決議；
  - d. 協助法團校董會推行為學校福祉的各項目標；
  - e. 協助及促進法團校董會和校友會之間的溝通；及
  - f. 監察及遵守由辦學團體發出之道德法規或常規指引。

## 候選人資格

3. 凡年滿十八歲的本會會員(下稱「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4.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第(6)(b)款，如有關會員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5.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人數和任期

6. 法團校董會已在其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校友校董的人數為一名，任期為兩年。

## 提名程序

### 選舉主任

7. 本會委派一名執行委員會委員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提名期限

8. 開始接受提名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至少十四天。

## 提名

9. 選舉主任須於學校網頁及校友會網頁發放選舉通知書予所有會員，通知有關選舉事項，包括校友校董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選舉程序、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參選人資格和職責及其他資料，並須附上參選人提名表格。另須把候選人簡介資料在投票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在學校網頁及校友會網頁發放。
10. 所有會員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校友提名參選，惟每位會員不能提名超過兩名（包括其本人）會員參加選舉；
11. 若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須有自己以外的兩名 18 歲以上會員和議。
12. 若參選人由其他會員提名，則須有自己及提名人以外的一名 18 歲以上會員和議；
13. 會員可和議不超過兩名參選人的參選；
14. 參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的事項，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惟本會執行委員會、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及選舉主任不會承擔因參選人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
15. 參選人須承擔有關申報虛報資料的一切責任，包括取消參選資格，甚或取消校董資格。參選人亦須同意彌補本會執行委員會、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及選舉主任因刊登或發放有關參選人的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責任、損失或支出。
16. 參選人應在提名期限內（提名表格上所列明之日期或之前），將提名表格親身送交、傳真或郵寄到本會指定地點。

## 提名

17. 參選人參選資格將由選舉主任按照參選人提供的資料核實，而經核實資格的

參選人將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18. 如候選人數目只得一人，該候選人則自動當選，無需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19. 如沒有人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

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

20. 根據《教育條例》40AP，若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名會員註冊

成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資料

21. 每位獲提名的參選人應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最多為

二百字。

22.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在學校網頁及校友會網頁向所有會員

發放資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包含候選人在簡介中所申報的資料。

為保障本會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本會要求候選

人於參選表格同意本會將其簡介及聲明公開。

## **投票人資格**

23. 本會會員均有投票權。

## **選舉程序**

### 投票日期

24.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5.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在投票日進行，投票人經核實身份後獲一張選票，投票人須跟隨選舉規則在選票上投選一名候選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並親自於指定的投票地點於指定的投票時間內投票。

#### 點票

26.選舉主任安排點票工作與投票同日進行，並邀請所有會員、候選人、校長及本會執行委員會最少兩名代表（非參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27.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本會亦應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如遇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28.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標準，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得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若候選人得票相同，會由本會即日（或由選舉主任決定另選日子）於候選人見證下抽籤決定。

29.若只得一名候選人，該候選人可自動當選，獲得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無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30.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一名代表（非參選人）應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交由本會保存。信封和選票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但不多於九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公布結果

31. 選舉主任在點票後，將在校友會網頁及學校網頁中公佈予所有會員。
3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將舉行一個由校長、選舉主任和最少兩名執行委員會委員（非參選人）組成的委員會作出議決。任何不記名的上訴或沒有理由的上訴將不獲受理。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33. 如需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票。

## 查詢途徑

34.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主任會提供聯絡電話給所有會員查詢，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 **選舉後跟進事項**

35. 本會須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第（4）款的規定向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會員，出任為本校的校友校董。與此同時，獲選的會員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

## **填補空缺**

36.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本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限期作出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或法團校董會可以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第（5）款，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 **注意事項**

- 37.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會員須留意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及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38.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所學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第 30 條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學校註冊；</li><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ul>